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特信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562.59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即将到期,永特信息于近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重新申请授信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于2023年5月19日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14)。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T2M5B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3、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4、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4日

7、经营期限:2017年04月14日至2037年04月13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信息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5,625,516.26	1,115,187,846.01
负债总额	459,115,285.72	488,211,640.44
净资产	626,510,230.54	626,976,205.5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711,583.85	55,998,630.39
净利润	16,422,165.60	3,812,911.06

为永特信息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券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特信息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伍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188,349.09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78,562.5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4.24%;为合营公司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8,786.50万元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4%),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39%。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4,562.5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37%;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786.5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4%,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永特信息营业执照;

3、永特信息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隋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89,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隋琳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

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隋琳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暂未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隋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89,371	1.56%	IPO前取得:6,389,3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管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隋琳	0	0%	2023/2/20 ~ 2023/5/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389,371	1.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隋琳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其减持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主动减持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持股比例将从9.8090%降至9.0682%。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4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08%,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4日—2023年5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22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2年11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2607%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7日—2023年5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42,114	0.7408%
	合计	-	-	3,042,114	1.0015%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合计持有股份	40,279,720	9.8090%	37,237,606	9.06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79,720	9.8090%	37,237,606	9.0682%

本次权益变动后,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限等任何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股份及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5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295,222.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29,522.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5月25日
除息日	2023年0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5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5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5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5月23日起增加万联证券为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防ETF,扩位简称:国防ETF,基金代码:512670)、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酒ETF,扩位简称:酒ETF,基金代码:51269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wlzq.cn、9532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5月23日起增加万联证券为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基金代码:159813)、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传媒ETF,基金代码:159805)、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畜牧ETF,基金代码:159867)、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ETF,基金代码:159870)、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85)、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63)、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50ETF,基金代码:159681)、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数据ETF,基金代码:159739)、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ETF,基金代码:159647)、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龙头券商ETF,基金代码:159993)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wlzq.cn、9532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3日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5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5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5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5月24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05月24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3年05月24日至06月20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3年05月24日至05月30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0.3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6个月	1.5%
Y≥6个月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源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浙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份,6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1+0.8%)=73.89元

转换费用=0+73.89=73.89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份,6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15.3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江南农村商业、江苏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西安银行、兴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大同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华西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创金启富、汇成基金、蚂蚁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上海利得、上海天天、深圳众禄、腾安基金、挖财基金、雪球基金、阳光人寿、意才基金、盈米财富、浙江同花顺、中国人寿。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6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八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至2023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5月12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张良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第八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公司计提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899,8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603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576,4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7371%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23,4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3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329,2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56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220,3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701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8,9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442%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9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570,6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463%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56,100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0362%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14,5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87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570,8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4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9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570,6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463%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671,282	99.9672%	股数:	228,600	0.0328%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696,562,382	99.9980%	其中A股:	14,100	0.0020%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108,900	33.6735%	其中B股:	214,500	66.3265%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42,200	0.049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28,600	0.0328%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42,200	59.950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28,600	40.049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671,282	99.9672%	股数:	228,600	0.0328%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696,562,382	99.9980%	其中A股:	14,100	0.0020%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108,900	33.6735%	其中B股:	214,500	66.3265%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42,200	0.049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28,600	0.0328%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42,200	59.950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28,600	40.049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671,282	99.9672%	股数:	228,600	0.0328%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696,562,382	99.9980%	其中A股:	14,100	0.0020%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108,900	33.6735%	其中B股:	214,500	66.3265%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42,200	0.049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28,600	0.0328%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42,200	59.950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28,600	40.049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671,282	99.9672%	股数:	228,600	0.0328%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696,562,382	99.9980%	其中A股:	14,100	0.0020%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108,900	33.6735%	其中B股:	214,500	66.3265%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42,200	0.049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28,600	0.0328%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42,200	59.950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28,600	40.049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671,282	99.9672%	股数:	228,600	0.0328%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696,562,382	99.9980%	其中A股:	14,100	0.0020%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108,900	33.6735%	其中B股:	214,500	66.3265%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42,200	0.049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28,600	0.0328%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42,200	59.950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28,600	40.049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671,282	99.9672%	股数:	228,600	0.0328%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696,562,382	99.9980%	其中A股:	14,100	0.0020%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108,900	33.6735%	其中B股:	214,500	66.3265%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42,200	0.049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28,600	0.0328%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42,200	59.950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28,600	40.049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645,982	99.9636%	股数:	253,900	0.0364%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696,537,082	99.9943%	其中A股:	39,400	0.0057%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108,900	33.6735%	其中B股:	214,500	66.3265%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16,900	0.0455%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53,900	0.0364%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16,900	55.5186%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53,900	44.4814%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671,282	99.9672%	股数:	228,600	0.0328%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696,562,382	99.9980%	其中A股:	14,100	0.0020%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108,900	33.6735%	其中B股:	214,500	66.3265%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42,200	0.049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28,600	0.0328%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42,200	59.950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28,600	40.049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671,282	99.9672%	股数:	228,600	0.0328%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696,562,382	99.9980%	其中A股:	14,100	0.0020%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108,900	33.6735%	其中B股:	214,500	66.3265%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42,200	0.049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28,600	0.0328%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42,200	59.950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28,600	40.049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645,982	99.9636%	股数:	253,900	0.0364%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696,537,082	99.9943%	其中A股:	39,400	0.0057%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108,900	33.6735%	其中B股:	214,500	66.3265%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16,900	0.0455%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53,900	0.0364%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16,900	55.5186%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53,900	44.4814%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李鑫、原小放;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八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赛格第二十八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